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锦	股票代码	600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强	黄柳	
电话	0532-85877680	0532-85967622	
传真	0532-85877680	0532-85877680	
电子信箱	600735@hiking.cn	600735@hiking.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09,542,599.24	1,042,273,732.80	537,297,249.70	-12.73	1,141,119,640.41	764,257,1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028,840.76	511,612,733.38	241,829,164.65	7.31	513,707,963.37	229,821,5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1,247.38	153,136,707.71	132,191,302.63	-37.34	-4,876,886.18	-29,450,296.10
营业收入	1,651,505,054.54	1,949,422,811.76	1,023,517,716.62	-15.28	2,308,259,048.29	1,443,664,6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85,424.44	46,652,656.33	12,060,227.19	18.72	20,695,314.27	-13,674,7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1,454.80	1,209,345.49	1,209,345.49	76.25	-29,782,848.24	-29,782,84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8.78	4.87	增加1.54个百分点	4.11	-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9	0.1861	0.0577	18.7	0.0826	-0.0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9	0.1861	0.0577	18.7	0.0826	-0.0654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1,7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2,5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82	127,812,168	31,487,770	质押105,064,200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8	6,061,785	6,061,785	无
青岛鑫融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6	2,596,368	2,596,368	无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24	1,564,961	0	无
张明军	境内自然人	0.464	1,164,502	0	未知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1	929,260	0	未知
陈俊波	境内自然人	0.351	880,000	0	未知
魏伟	境内自然人	0.313	785,844	785,844	无
许小东	境内自然人	0.307	770,435	770,435	无
姚亮		0.307	770,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建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大股东鲁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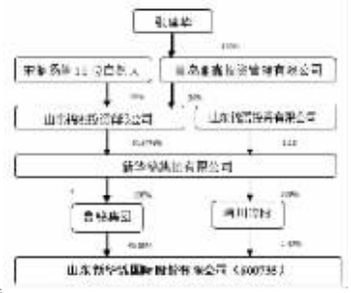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市场需求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所属的外贸业务面临较大的难度和压力。公司各层经营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分析国内外市场形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深度市场开发、凭借新华锦集团综合实力，把握机遇，全力拼抢，业务、市场、商品和客户结构继续优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低迷给公司造成的影响，确保了公司传统出口业务的平稳运行。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充分把握对国际经济发展趋势的研判，强力推动发制品资产重组进程，将新华锦集团的境内外优质发制品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大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增发制品主营业务，所收购的境内外发制品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8万元，比重组前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7万元增长359%。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因实施同一控制下合并对2011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5万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18.72%；2012年度，公司转让两家子公司山东新华锦水产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舜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导致2012年度水产品和船舶出口等业务收入下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5,151万元，比2011年度的194,942万元降低15.28%；具体如下：

1、纺织品服装业务

2012年度，受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及国内市场启动缓慢的直接影响，本公司所属境内纺织品服装营业收入46,983.49万元，较2011年下降34.79%，销售毛利6,142.70万元，较2011年降低24.02%。

2、发制品出口业务

2012年度，虽然欧美地区经济复苏较慢、东南亚地区经济增速下降、国内生产成本上升，但本公司所属境内外发制品子公司的发制品业务仍取得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4,395.54万元，较2011年增长1.95%，销售毛利26,206.82万元，较2011年增长15.28%。

3、锡材料加工

2012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材料实施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使锡材料（含BGA锡球）业务在重点客户认证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已逐渐扩大对国际知名采购商的供货量，逐渐走出低谷。报告期内，锡材料业务收入实现9,188.99万元，较2011年增长42.23%，销售毛利1,104.83万元，较2011年增长274.67%。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子公司之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2年是否合并	2011年是否合并	备注
山东新华锦水产有限公司	1-6月	是	公司处置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舜国际有限公司?	1-6月	是	公司处置
大连海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月	是	公司处置
青岛盈商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6月	是	公司清算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
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是	是	?
青岛恒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是	是	?
青岛华锦意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是	否	新设公司
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
青岛峨嵋毛纺织有限公司	是	是	?
新华锦(青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新设公司
新华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
华域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
华越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AMM INDUSTRIES INC.	是	是	?
ON-RITE COMPANY,INC.	是	是	?
NEW IMAGE LABS CORPORATION	是	是	?
NEW IMAGE CANADA LTD.	是	是	?
EMPEROR HAIR PRODUCTS LIMITED	是	是	?
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工艺发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锦融发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
锦融(柬埔寨)有限公司	是	是	?
青岛海顺施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
海顺地(柬埔寨)有限公司	是	是	?
山东禹城新意发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
禹城新源发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
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	3-12月	否	托管公司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3—00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张建华、王虎勇、王小苗、独立董事权锡鉴、于珊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宋淼委托独立董事于珊参会并表决，董事徐安顺委托董事王虎勇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通过《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通过《2012年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七、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8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71.61万元。按《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报告期未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符合分红条件，故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尚无法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本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合理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用5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2012年度报告和摘要》，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权锡鉴、于珊将于2013年5月18日任期满六年，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证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积极面临重地物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目前暂未寻找到足够、合适的人选以更换任期满六年的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无法保证在2013年5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的董事会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7人，故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第108条：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符合决策程序，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5月18日任期满三年，其中2名独立董事权锡鉴、于珊将于2013年5月18日任期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董事会提出董事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84条规定：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提名张建华、王虎勇、王小苗、徐安顺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胜锐先生、宋焱女士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拟将鲁锦集团提名的上述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若该提名案获得通过，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5月21日始到2016年5月20日止。

如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能获得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6名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6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张建华、王虎勇、王小苗、徐安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宋淼、徐胜锐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胜锐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201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而在该控股子公司领取报酬，由该控股子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其报酬。

2、独立董事2013年度每人每年度津贴为5万元（税前）；

3、股东推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兼任的公司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符合决策程序，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总裁年薪33.0120万元（税前），公司副总裁在担任职务的下属子公司领取报酬，财务总监年薪14.5884万元（税前），董事会秘书年薪25.1520万元（税前）。以上高管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确立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国家管理机构颁布的文件指导予以确定，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关联董事张建华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新华锦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该公司业务开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禹城新意发制品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山东禹城新意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100%孙公司，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提供融资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该公司扩大发制品加工业务，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八、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华先生，1953 年生于山东荣成，大学学历。1969 年4 月参加工作，1969年4 月至1973 年4 月在东海舰队服兵役；1973 年4 月至今，历任中国外运山东公司办公室主任、部经理、副总经理；山东省外经贸委储运处处长；山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新华锦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自2004年7月起至今，张先生兼任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张先生是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青岛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省国际经济贸易联合会、山东省国际商会副会长，山东省创业促进会副会长。

张建华先生近五年来，历任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本公司1564961股股份，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虎勇，本科学历，历任新华锦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虎勇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虎勇持有本公司13500股股份，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小苗，双硕士学历。1995 年7 月参加工作，历任现代商船（青岛）公司，航线经理；地中海船务（澳大利亚）公司，进口部主管；中兴通讯（澳大利亚）公司，供应链经理；新华锦国际贸易服务集团，副总经理；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总裁。王小苗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安顺，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总裁；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舜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徐安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宋　淼，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室主任兼法学院副院长。徐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11年12月27日当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淼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胜锐，历任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主任科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现任青岛天府锐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擅长财务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徐胜锐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3—00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徐涛监事因出差委托张艳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5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本次会议同意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钟蔚、张晓娜为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案，同意上述两项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钟蔚女士回避，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2013年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监事会同意"2013年监事报酬议案"，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服务费50万元。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3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10万元。监事会梳理并对比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关联交易行为，认为：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比重组前201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有所增加，系合并发制品资产带来包装业务增加所致。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基本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　蔚：女，1972年生于山东高密，大学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会员、纱布分公司财务副科长、三利分公司财务科长；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宜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信息中心总经理、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钟蔚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晓娜：女，1977年生于山东潍坊，大学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职山东潍坊市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3月至2006年8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2006年9月起，任新华锦集团会计信息中心科长，2012年12月起，任新华锦集团会计信息中心、副总经理。张晓娜女士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3—005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根据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预计可能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于2013年在物流、结汇购汇、包装、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在以往年度内董事会上已提出的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物流业务、结汇购汇等关联交易协议将延续至2013年。在2013年4月25日的董事会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上表决上述《关于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张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涉及的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产生负面影响。

一、2012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山东新华锦国际高尔夫公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为关联方提供商品房策划管理服务	7,980,000.00
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托管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关联方物品	21,492,865.67
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托管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关联方物品	2,170,455.09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关联方物品	261,631.02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润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关联方物品	16,181.06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饰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销售商品	购买关联方物品	4,692,101.15
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上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534,671.56
山东丁艺品进出口集团发制品厂	其他关联方	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	475,000.00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	880,887.73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	150,135.42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入	结汇购汇关联方返还业务优惠	269,385.44
合计				4,077,317,840

1、策划管理服务

2009年5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与山东新华锦国际高尔夫公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寓"）签订《商品房全程策划管理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合同"），2011年9月29日，新华锦纺织与高尔夫公寓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第六条"策划管理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进行修改补充；2012年7月31日，双方就原合同项下未执行内容重新梳理后，决定于2012年9月30日终止原合同和补充协议。

2012年9月，新华锦纺织收到服务费798万元。截止2012 年12 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取房产策划服务费5,535万元，履约保证金已全部收回，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全部终止。

历年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收回履约保证金				合计	收到服务费				合计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提供劳务	900	0	1800	300	3600	3787.0	0.0	950.0	798	5535

2、购进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	21,492,865.67	1.64	129,345,599.96	8.08
合　计	21,492,865.67	1.64	129,345,599.96	8.08

由于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度购进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的商品为2012年1-2月采购金额。

3、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1,631.02	0.02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润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81.06			
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	2,170,455.09	0.13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饰品有限公司	4,692,101.15	0.28	4,039,294.73	0.21
合　计	7,140,368.32	0.43	4,039,294.73	0.21

由于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度销售山东丽吉娜发制品有限公司的商品为2012年1-2月销售金额；由于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饰品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1年度销售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饰品有限公司商品为2011年11-12月销售金额。

4、结汇购汇

本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控股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的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由于新华锦集团通过规模优势取得了银行方面的业务优惠，该部分优惠将由新华锦集团按照每月的结汇购汇量于月底全部返还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结汇购汇金额及收益如下：

公司名称	结汇金额(美元)	收益金额
山东新华锦水产有限公司	3,915,806.04	39,558.06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舜国际有限公司	2,404,736.84	24,047.37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	13,585,443.20	135,854.43
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	2,718,425.33	27,184.25
青岛新华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6,853.00	29,268.53
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	989,800.00	10,887.80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锦融发制品有限公司	235,000.00	2,585.00
合计	26,776,064.41	269,385.44

5、接受劳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下简称"永盛货运"）签订货运代理协议，由永盛货运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2012年度共发生货运费2,534,671.56元。

6、场地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盛发制品有限公司与山东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发制品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后者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2012年度的租赁费用为475,000.00元。

7、支付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重组后增加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工艺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工艺"）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共同协商，新华锦集团按照海川工艺占用新华锦集团资金水平计收利息，2012年度海川工艺共计提应付新华锦集团利息880,887.73元；

本公司重组后增加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海川锦融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锦融"）与山东海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控股"，鲁锦集团之关联方）共同协商，海川控股按照海川锦融占用海川控股资金水平计收利息，海川锦融计提应付海川控股可利息150,135.42元，在2012年11月偿还了该笔借款。

二、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金额
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80.00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90.00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20.00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入	结汇购汇关联方返还业务优惠	30.00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包装物	35.00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润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包装物	5.00
山东丁艺品进出口集团发制品厂	其他关联方	租赁房屋	租赁房屋	50.00
合计				410.00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子公司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永盛公司）公司在部分远洋航线上具有价格优势，所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业务公司有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该公司代理部分货物运输的情况。为此本公司与永盛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业务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委托永盛公司代为操作相关货运代理业务；永盛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向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业务公司收取业务委托费用，保证不因关联关系而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预计2013年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业务公司与永盛公司因货运代理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0万元。

2、预计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公司通过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的结汇购汇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由于新华锦集团通过规模优势取得了银行方面的业务优惠，该部分优惠将由新华锦集团按照每月的结汇购汇量于月底全部返还给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公司。据此预计，通过该操作能够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业务公司获得不超过30万人民币的结汇购汇手续费返还。该关联交易的协议已经经过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履行期。

本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购汇、结汇业务的定价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批复》（《复2008 116号文》）的要求，新华锦集团必须按照收汇与付汇当日的银行牌价与成员公司进行清算，新华锦集团在资金的划拨与清算过程中不得向成员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手续费返还的定价的依据是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的中间业务收费减免政策。

二、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 号；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4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华；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营业执照编号：370000018076852；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与经营（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服装的加工、销售；五金、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许可范围内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山东永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